

开源证券

关于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有效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2	其他	预计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有效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应当至少每月向挂牌公司发送一次问题清单，就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问题清单后十个交易日内回复，回复文件应当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并作为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存。”主办券商每月已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但公司多次未能够按照上述要求于十个交易日内回复。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题清单，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如果发生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公司仍无法按时反馈月度问题清单。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完全配合主办券商相关督导工作。

（2） 预计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故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多次提醒公司积极解决上述事项，及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提示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应当真实、准确地披露相关事项，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并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并正确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挂牌公司存在预计无法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及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继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山天大蓄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